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2,399,93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最多326,153,321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65%及約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43%。

換股股份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五十八分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2,399,93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因此就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應付之認購金額將抵銷本公司根據付款安排契據就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應付之金額及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現有本票持有人之債務。

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最多326,153,321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65%及約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43%。

換股股份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鄧翔宇、鄧文雲、杜潤南、張俊亞及孫雪梅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42,399,932港元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13港元，可按照以下事項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兌換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1港元溢價約7.44%；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12港元折讓約19.35%；及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69港元折讓約26.51%。

兌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

利率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若較早者)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按年作期末支付。

可換股票據的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除非已獲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股東之必要批准及同意。

到期日(「**到期日**」) 到期日為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除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條件先前已被兌換，否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

換股權 認購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票據持有人應有權隨時按上文所述的兌換價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惟倘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轉換可換股票據。

此外，僅在可換股票據的任何轉換不會觸發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的情況下，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換股權。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兌換價0.13港元獲悉數行使後發行326,153,321股換股股份。

326,153,32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5%。

根據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下的表格載列的假設，326,153,32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43%。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該等票據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次序(稅務責任除外)，並等同本公司目前及／或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於轉換通知日期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

可換股票據並無獲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26,844,580股股份(即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之一般授權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證券。

換股股份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

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應向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為42,399,932港元，該代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就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應付之金額及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現有本票持有人的債務全額清償。

有關抵銷、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本金額之詳情概述如下：

認購人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港元)	用作抵銷認購款項之款項金額
鄧翔宇	10,299,932	本公司就贖回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999,934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應付之金額連同應計利息299,998港元
鄧文雲	2,060,000	本公司就贖回由魏娜持有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應付之金額連同應計利息60,000港元
杜潤南	18,540,000	本公司就贖回由杜潤南持有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應付之金額連同應計利息540,000港元
張俊亞	6,000,000	6,000,000港元之債務
孫雪梅	5,500,000	5,500,000港元之債務
總計：	<u>42,399,932</u>	

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會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認購人應付之認購款項將抵銷(i)本公司就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應付現有票據持有人的金額；及(ii)本公司根據本票結欠現有本票持有人的本金額。

付款安排契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與現有票據持有人及認購人(現有本票持有人除外)訂立付款安排契據。根據付款安排契據，(i)認購人(現有本票持有人除外)須向現有票據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等於彼等應向本公司支付之認購款項之金額；(ii)現有票據持有人須承擔認購人(現有本票持有人除外)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之義務；及(iii)現有票據持有人支付有關認購款項之義務須抵銷本公司就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應付彼等之金額。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因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及(iii)於緊隨因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分別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於相關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相關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悉數行使 可換股票據所 附換股權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附註1)		緊隨因分別悉數行使 可換股票據及 現有可換股票據 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主要股東						
楊東軍	207,554,896	12.51	207,554,896	10.45	207,554,896	9.37
關連人士						
李湘軍 (附註2)	313,590	0.019	313,590	0.016	313,590	0.014
公眾股東						
2014-1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60,000,000	2.71
2014-2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4,050,000	0.244	4,050,000	0.20	54,050,000	2.44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15,223,812	0.92	15,223,812	0.77	19,223,812	0.87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200,000	0.012	200,000	0.010	116,671,912	5.26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326,153,321	16.43	326,153,321	14.72
其他公眾股東	1,432,104,416	86.30	1,432,104,416	72.12	1,432,104,416	64.62
總計	<u>1,659,446,714</u>	<u>100.00</u>	<u>1,985,600,035</u>	<u>100.00</u>	<u>2,216,071,947</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i)兌換價並無因任何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及(ii)並無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票據。
2. 李湘軍為非執行董事。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發行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項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9,999,934港元。該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按年利率1%計算之應計利息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到期及應付。

董事已考慮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多項可行方法，或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以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償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及債務提供資金，但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恰當方式，原因是(i)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就可換股票據應付的利率相較銀行及金融機構一般就類似貸款融資提供的現行利率而言屬公平合理；(iii)倘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因轉換債務為其他股權資本而提升；及(iv)此舉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管理其流動資金並可減輕來自現金流量及償還本集團短期債務的壓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及付款安排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之2014-1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60,000,000股股份	發行2014-1可換股票據集得約6,000,000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2014-2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50,000,000股股份	發行2014-2可換股票據集得約5,000,000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集得約10,000,000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4,234,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42,344,000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集得約4,234,400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五十八分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提供銀行服務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票據A」	指	本公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9,999,934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59,999,868股股份之權利
「2014-1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年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合共6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2014-2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年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合共5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有關日期將為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條件」	指	以最終形式於可換股票據背書的條款及條件(可根據其條文及/或文據之條文不時修訂)，於認購協議所提述特定數目之條件應作相應詮釋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42,399,932港元、年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指	0.13港元，即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價格，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在條件之規限下及根據條件，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任何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待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合共116,471,912股股份之權利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合共4,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包括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2014-1可換股票據及2014-2可換股票據
「現有票據持有人」	指	杜潤南、魏娜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現有本票持有人」	指	張俊亞及孫雪梅，為本公司發行的本票(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現有持有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予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之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文據」	指	由本公司簽訂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連同根據文據(經不時以此修訂)簽訂並明確表示為文據補充之附件(經不時根據文據修訂)及任何其他文件
「債務」	指	11,500,000港元之款項，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結欠現有本票持有人的貸款之本金總額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付款安排契據」	指	現有票據持有人、認購人(現有本票持有人除外)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就安排支付認購事項之認購金額及本公司就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應付之金額訂立之付款安排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鄧翔宇、鄧文雲、杜潤南及現有本票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訂立之各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42,399,93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認購款項」	指	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總金額為42,399,93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